



重拳打击电信诈骗 守护好百姓“钱袋子”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年来,青海省海东市两级法院审理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呈现出涉案数量增加、罪名较为集中、作案手段翻新快、犯罪人员年轻化且文化程度偏低、涉案金额较大但追赃挽损比例较低、团伙组织分工明确等特点。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市法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成效,并发布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4个典型案例进行梳理,一方面展示人民法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坚定决心和审判实践,另一方面通过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要特点和表现形式,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偷渡境外从事诈骗 缴纳罚金数罪并罚

2020年3月,马某原、马某某等5人受他人拉拢,在未办理合法入境手续的情况下偷渡至缅甸,在加入某电信诈骗公司,通过公司提供手机在探探、陌陌、伊对等社交软件上选定诈骗对象添加好友,使用诈骗话术剧本伪装异性身份获取被害人信任,从而骗取被害人财物,累计从事诈骗活动时长达30日以上。在此期间,魏某海、王某强经他人拉拢,从西宁乘机至云南昆明,并与其他人结伙偷渡入境至缅甸,后又从缅甸偷渡回国。另查明,上述7人主动投案或经电话传唤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并预缴罚金。

民和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原、马某某等5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偷越国(边)境,在境外诈骗集团实施诈骗,且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均为30日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王某强、魏某海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伙同他人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遂依法以诈骗罪分别判处马某原等5名被告人六个月至两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00元。以偷越国(边)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强、魏某海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当庭服罪。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如龙介绍,本案是非法偷越国(边)境赴国外电信诈骗公司从事诈骗活动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均是在朋友、同学介绍或拉拢下,受“高薪”工作的诱惑使用他人购买的机票飞往云南,而后被安排出境至缅甸的电信网络诈骗公司实施诈骗。广大群众面对“高薪”招工时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好友或中介介绍的所谓出国务工来钱快、工作轻松的说辞,以免沦为境外诈骗集团的犯罪工具。

冒充客服吸引客户 获利虽小仍担刑责

2021年7月,刘某和雍某容经他人介绍下载“阿聊”软件并注册昵称为“浅笑”的账号,两人通过该账号接收一昵称为“雄鹰”的男子指令,获取被害人电话及个人信息,并使用个人电话按照“雄鹰”提供的术语拨打电话,询问对方是否需要贷款或从事兼职业务。若对方同意,则给对方发送由“雄鹰”提供的微信号或QQ号,由其他人实施下一步诈骗行为。

随后,刘某又相继介绍李某龙、马某良、马某林、冶某瑞4人下载“阿聊”软件并注册账号,并按照刘某提供的术语、被害人个人信息,以客服人员的名义向被害人拨打电话。该4人拨打电话的工作量及报酬由刘某、雍某容进行统计并经“雄鹰”审

核后,由刘某通过雍某容使用的账户转账结算,几人分别获利5000元至8000元不等。另查明,上述6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该案审理期间各被告人预缴了退赔款和违法所得罚金。

民和县人民法院认为,上述6名被告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帮助他人诈骗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十个月至四年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00元至5000元不等;向被害人发还退赔款29,0087元,对其退缴的违法所得和作案设备依法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等6人当庭服罪。

“本案是犯罪分子冒充客服人员通过电话进行诈骗的典型案例。”韩如龙说,本案中,6名被告人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诈骗活动,却因贪图小利而为犯罪分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触犯刑法最终获刑。

提供设备绑定账户 帮助犯罪亦获刑

2021年7月,张某连受他人指使,乘坐火车到达安徽省合肥市,将其事先办好的3张银行卡及配套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一张手机卡及绑定的微信账户一同提供给他人使用,并为其其他电信诈骗人员提供人脸识别帮助,张某连因此获利一部手机。公安机关经在“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查询,张某连自2021年7月至8月,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他人进行电信诈骗网络活动,涉及5起诈骗案件,资金流水达800余万元。

乐都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连主观上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仍有偿交付其本人实名认证并绑定的银行卡、手机号、微信号,为实施网络诈骗行为提供人脸识别,致使他人利用其提供的银行卡、微信号等实施犯罪,支付结算金额远超过20万元,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依法判处张某连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张某连当庭服罪。

本案是典型的“卡农”案件,该类型案件是“帮信罪”案件最为常见的,为贪图一时之利,被告人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等出售给他人获取收益,这类犯罪行为危害巨大,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打不绝的“帮凶”,广大群众切莫被蝇头小利诱惑,莫向他人出借、出租“两卡”,避免剑走偏锋,触碰法律底线。

自称领导诱骗转账 退赔赃款获刑罚金

2019年9月,陈某某提出让陈某收购附有绑定手机卡、U盾及开卡人身份证复印件的银行卡,后陈某某联系李某俊并告知其办理银行卡。同年11



漫画/高岳

月,李某俊谎称公司走账需要,让同事李某春为其办理了银行卡和电话卡。李某从李某俊处获得该银行卡后,注册了支付软件用于查看银行卡账户变动情况,后又转交给陈某某,由陈某某寄往广西用于实施诈骗。

2019年12月,诈骗人员冒充青海某律师事务所主任,通过电话联系该所出纳员,称有一笔法律顾问酬金要打入该律所,并索要该律所对公账号,然后通过仿冒的单位领导QQ账号询问出纳员有关事宜,又以资金周转为名诱骗出纳员向指定账户转账。出纳员信以为真,遂向李某春的银行卡转账36万元。

该笔资金到账后,卡内10万元立即被不明身份人员转走。李某春发现母李某春账户内转账资金后,通过李某俊通知李某春以挂失、补办等方式固定资金,后又通过柜员机、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分赃。另查明,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李某春支付宝账户余额737万元,其亲属主动退赔赃款313万元。李某俊亲属主动退赔赃款45万元。

平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李某、

李某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负刑事责任。遂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俊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春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

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某、李某俊不服,提起上诉。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韩如龙介绍,本案是诈骗人员通过发展下线形成犯罪链的典型案例,也是假冒熟人人员进行诈骗的典型案例。此类通过假冒领导、同事、亲人等熟人人员进行诈骗的手段屡见不鲜,“眼见不见人”的聊天方式容易导致被害人难以及时甄别。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对于通过电话、短信、网络来要求汇款、转账或者其他资金往来的,一定要牢记不明电话及时挂,可疑短信不要回,不听不信不转账。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二十二条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老胡点评

尽管打击整治和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依然时有发生,成为不法分子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主要手段之一。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段和方式不断翻新,迷惑性、隐蔽性不断增强,使打击整治的难度也随之而增加。另一方面,电信网络诈骗产生的土壤依然存在,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银行卡办理乱象等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了可乘之机。

因此,杜绝电信网络诈骗需要多方携手,综

合治理,在严厉制裁的同时,应当推动银行、保险等公共服务部门,建立健全更加完善、更加严密的制度机制,坚决防止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变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诈骗工具。

此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在内容和形式上也要与时俱进,针对诈骗手段和诈骗技术的变化,及时调整宣传教育方法,增强警示、提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防骗识骗能力。

胡勇

休病假后月余去世 自身疾病不算工伤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黄越

因病住院一个月后死亡,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认定纠纷案件,认为疾病不属于工伤的保护范畴,驳回了原告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张女士诉称,2021年8月14日,其女儿刘某因患疾病住院接受治疗。同年9月27日,刘某因急性左心衰竭抢救无效死亡。刘某的公司在上报工伤认定时不承认其因病死亡系工伤造成,而张女士认为公司报送虚假材料,人保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是错误的。

人保局辩称,刘某于8月24日至9月26日处于病假休息期间,已脱离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前提认定条件,不满足《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认定情形的规定,故不能认定为视同工伤。

法院认为,根据人保局调查核实的情况,刘某于8月14日开始正式休病假,于9月25日到医院急诊楼住院就诊,后于9月27日因急性左心衰竭死亡。刘某系在休病假期间因急性左心衰竭死亡,并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因此,刘某不符合上述突发疾病视同工伤的认定条件。人保局对刘某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判决驳回原告张女士的全部诉请。

宣判后,张女士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各项工伤认定情形,均与工作存在必然联系,职工所发生的伤害是否属于工伤保险法规的调整范畴,需要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及工作原因三方面的工伤认定要素,这也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的必要条件。

为了更大程度地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即当且仅当出现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结果时方可适用。而本案中刘某患病住院治疗一个月后死亡显然不属于上述情形。

短视频中随意配乐 构成侵权调解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沈羽石

短视频时代,为了提高视听内容的丰富度,背景音乐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但是短视频里随意配乐也可能涉嫌侵权。近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小旭音乐是国内著名的音乐制作公司,2022年,小旭音乐将《望月之城》等音乐作品在互联网广告中影音同步行为所需的相关权利授权给了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随后,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发现桐乡某商务公司在其网店页面推广商品时使用了小旭音乐《望月之城》的音乐片段,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桐乡某商务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开设的网店页面向公众展示《望月之城》的音乐片段,侵害了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桐乡某商务公司虽已停止侵权,但仍需赔偿相应损失。鉴于桐乡某商务公司未因使用该音乐获取较大利润,同时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支出了必要的取证维权费用,法院对赔偿金额进行调解。

最终,桐乡某商务公司同意赔偿浙江某知识产权公司2800元,并当场支付了赔偿款。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通常而言,短视频平台在用户协议中,会要求用户保证上传的音频等素材为原创作品或已取得合法授权。因此,在未取得音乐合法授权的情况下,自行制作视频添加背景音乐上传平台将有可能构成侵权。

如上传视频后,将其设置为私密视频等非向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模式,行为人可以合理使用制度免责,但如果将视频进行公开展示给公众,无论该使用为个人目的使用还是商业目的使用,均已经脱离“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这一合理使用前提,行为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桐乡某商务公司利用该背景音乐吸引顾客,显然具有商业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全职妈妈遭遇车祸 申请误工费应支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依甫提哈尔·阿不都热西提

全职妈妈遭遇车祸,能否要求对方赔偿误工费?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

法院查明,小江驾驶汽车与横过马路的小花相撞,导致小花多处骨折住院治疗。小花的伤势治疗痊愈后与小江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小江赔偿相关费用。

调解过程中,双方就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赔偿事宜争议不大,但对误工费一项双方始终存在争议。小花的律师称,小花无固定收入,且无法提供近三年的平均收入。如果小江没有开车撞伤小花,其可能随时找工作。因此主张参照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小花的误工费合计36000余元。而小江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认为,小花本来就没有工作,小江开车撞伤小花事故没有实际造成小花收入的减少,不应支持其误工费的主张。

法院认为,小花主张参照“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无法法律依据,但如果据此认定小花没有工作,亦没有实际的收入损失,可能会直接否认小花在家庭中作为妻子和母亲的付出。小花虽然没有直接劳动收入,但对家庭来讲小花是提供了一定经济价值的服务,其遭受交通事故而无法从事家务劳动,家庭的整体开支必然受到影响,因此本案误工费可以参照家务行业从业者收入酌定考虑。

经过法官释法析理,双方自愿达成调解一致,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小花相关费用2万余元。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本案中,交通事故对于小花家庭的影响是实际存在的,作为为家庭默默付出的妻子或母亲,如果直接判决驳回小花误工费的主张,可能直接否定其在家庭中的付出,影响家庭的和谐。因此,人民法院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中,通过调解方式有效解决矛盾,减少当事人讼累,维护了社会和谐。

已签署的贷款合同存在空白,效力如何认定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时候会遇到签订空白合同的情况,这样的行为的法律效力该如何认定?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被告刘某在部分内容空白的信用卡分期付款合同上签名捺印,法院以刘某签署留有空白内容的合同并交于合同相对方,应视为对合同内容的无限授权为由,依法判令刘某立即清偿原告某银行信用卡本金320800元及相应的应收利息、应收费用,未到期手续费。

法院查明,刘某因购车需要,与某银行签订《信用卡分期付款合同》一份,约定:分期金额35万元,分期期数60期,手续费16%;借款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妥车辆抵押,致使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某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提前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分期欠款。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于2021年8月2日发放贷款,但刘某一直拒绝办理抵押。截至2022年1月,刘某拖欠借款本金320800元,应收利息0元,应收费用933.28元,未到期手续费50397.12元。为此,某银行以刘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刘某辩称,当时申请分期额度为45万元,但银行

经审核仅给予35万元的额度,且签订信用卡分期付款合同时“分期金额35万元”这一栏是空白的,事后由银行单方面填写,故该合同效力存在瑕疵。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签订空白合同的效力认定。首先,无证据显示本案合同签订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不存在欺诈、胁迫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理由;同时,在空白合同中签字,视为对合同内容的无限授权。即便如刘某所称签署了空白合同,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签名、捺印行为负责,刘某明知合同内容空白仍然签署,对相应的法律风险采取漠视的态度,应视为对合同相对方的无限授权。合同签订后,某银行

在空白合同上签字视为对合同的无限授权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意思自治原则贯穿在整个经济生活领域,其实质是赋予民事主体以意思自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自己的事务,自由从事各项民事活动,充分地实现自己的价值。为此,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具体到合同领域,意思自治表现为合同自由,不仅意味着合同缔结、形式、变更等方面的自由,同时还意味着当事人都要受到合同内容的约束。因此,对合同内容的审慎是合同自由原则下对民事主体权利义务的最大保护,也是民事主体的责任与义务,民事主体自愿在空白合同签字,无疑是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放任,应视为对合同的无

限授权,应当认定合同发生法律效力。

从合同无效法定情形的角度分析,民法典关于合同无效之规定主要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而签署空白合同,并非上述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应认定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从保护交易的稳定性与便捷性的角度分析,当事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签名、捺印

按约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刘某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办妥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某银行要求刘某提前归还全部欠款本息,于约相合,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判决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服判息诉。

时某合同条款存在空白,一般应推定签名、捺印一方已经知晓该条款内容,或者表明其自愿放弃核实相关合同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而从鼓励交易的原则出发,也应视为签名、捺印一方授权合同相对方补填相关条款。

为此,法官提醒社会公众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应当仔细审核合同内容,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在自身充分清楚、理解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审慎签字。如合同存在空白条款,双方应进一步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合同填写完整。如果对某些条款暂时没有达成一致,宁可不要签字也不要签署空白合同。须知签署空白合同即无限授权合同相对方在空白部分可以填写相应内容,等于将自己的合同权利拱手让人,由此造成损失很可能只能由自己买单。